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30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程錫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予以審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被告程錫善提起上訴，並於審理時表明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簡上卷第192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罪名部分，僅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論知之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年長多病，罹患痛風、高血壓、心臟病，亦有意分期償還告訴人，請考量上情，給予伊較輕之處罰等

01 語。

02 三、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之理由：

03 被告前因①竊盜、②強盜、③傷害、④偽造文書案件，經本
04 院以93年度訴緝字第111號判決依序各處有期徒刑5年、5年2
05 月、3月、3月，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
06 訴字第302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因⑤強盜案件，經臺
07 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
08 字第1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經被告提起上訴，臺灣高等
09 法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上開5
10 罪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
11 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簡上卷第109至
13 187頁）。原審審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其經前案執行完畢之強
15 盜、竊盜等犯行，與本案所犯竊盜罪之罪質相同，足徵被告
16 未因前案受刑事處罰而生警惕，可徵其對此類犯行之刑罰反
17 應力薄弱，並具特別惡性，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
18 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此部分判斷並無違誤。原審
20 又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所為實有不該；其犯
21 後雖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被害人，犯後態度普通；兼衡
22 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業商、家庭經濟狀況貧寒，
23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
24 狀為量刑基礎，亦非無見。惟查：

25 (一)、原審判決後，被告於113年12月9日與告訴人陳彥安以新臺
26 幣（下同）80,000元調解成立，並約定自114年2月起按月
27 於每月末日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有調解筆錄
28 （簡上卷第209至210頁）附卷足參。上述調解內容雖尚未
29 履行，惟被告既有欲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表示並與告訴人達成
30 調解，其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有改變，此部分為原審
31 所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

01 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予以改
02 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4 物，而於附件所示之時、地、方式竊取告訴人之側背包並
05 拿取包內現金花用，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於犯後迄本
06 院審理均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尚未履行），
07 非無欲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表示，其犯後態度尚可；佐以除
08 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外，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所示之素行情形；兼衡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臨時工、月收入約15,000元、已婚、子女成年、需照
11 顧因車禍受傷行動不便之配偶之生活狀況（簡上卷第196
1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檢察
18 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21 法 官 林奕宏

22 法 官 林志煌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劉亭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9 113年度簡字第2302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程錫善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4 調院偵字第1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程錫善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元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如附件）之記載。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程錫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4 (二)查被告前因強盜、竊盜、傷害、偽造文書等案件入監服刑，
15 並於民國112年6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7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
18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經執行完畢之前案強
19 盜、竊盜等犯行，與本案所犯竊盜罪之罪質相同，足徵被告
20 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而生警惕，可徵其對此類犯行
21 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並具特別惡性，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
22 尚無罪刑不相當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亦未因此遭受過苛
23 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25 物，所為實有不該；其犯後雖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被害
26 人，綜合以觀，僅能認犯後態度普通；兼衡以被告自述教育
27 程度為國中畢業、現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字
28 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竊得財物
29 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0 折算標準。

31 三、本案犯罪所得即側背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9萬4,400

01 元，其中側背包1個及現金1萬6千元業經告訴人領回，有筆
02 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7至28頁、第45
03 頁），可認該部分犯罪所得已發還與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之7萬8,400元，
0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魏小嵐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楊雅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錫善前因強盜、竊盜、傷害、偽造文書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刑，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自112年11月13日16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萬年青運動用品社內，徒手竊取陳彥安所有，放置在櫃檯抽屜內之美津濃黑迷彩側背包1個（下稱本案側背包，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9萬4,400元）得手，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陳彥安發覺本案側背包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彥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錫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彥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8張、扣案物品照片2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紀錄，有本署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側背包1個、現金9萬4,400元，為其犯罪所得，除已發還之本案側背包1個、現金1萬6,000元外，尚

01 餘現金共計7萬8,400元，據被告供稱已花用殆盡，無從扣案
02 或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3 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洪敏超

09 (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